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家 合營公司及於2001年12月11日恢復股份買賣

概要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7日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要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的合營公司。預期該合營公司會從事訊息系統集成及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開發與分銷的業務。根據該協議，在合營公司成立後，方正(香港)有限公司將促使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將其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分銷業務及例如銷售網絡和客戶等其他相關的無形資產連同相關的現貨和存貨出售予合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1)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送交通函。該通函旨在進一步說明該協議的詳情，以便獨立股東得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12月10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已申請於2001年12月11日恢復買賣。

於2001年12月7日就成立合營公司達成的協議要點。

訂約方

- (i)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及
- (ii) 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合營公司的結構

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由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為期10年，從事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開發與分銷及訊息系統集成的業務。方正香港將持有合營公司的40%股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方正香港有權委任其中兩名董事。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5千萬港元(相當於約141,510,000港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94,340,000港元)，其中方正香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千萬港元(相當於約37,740,000港元)，而深圳飛亞達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千萬港元(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15日內一次性繳付。除額人民幣5千萬港元(相當於約47,170,000港元)將以銀行貸款融資。

該協議須視乎能否獲得本公司及深圳飛亞達各自的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就本公司而言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能否獲得有關的監管機構批准。

資產的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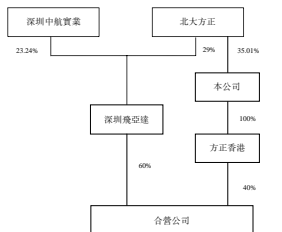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在合營公司成立後，方正香港將促使方正電子將其若干世界知名品牌的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鐳射打印機、噴墨繪圖機、掃描器及網絡產品各項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分銷業務，以及例如銷售網絡和客戶等其他相關的無形資產連同相關的現貨和存貨，包括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鐳射打印機、噴墨繪圖機、掃描器及網絡產品，出售予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會向方正電子支付以下款項：(i) 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千萬港元(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作為初期款項；(ii) 合營公司自成立後5年內，每年將本身的年度稅前溢利的25%給予方正電子；及(iii) 根據由「五大」國際性會計師行之一對有關現貨和存貨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雙方議定的款額。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方正電子經營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分銷業務虧損約13,244,000港元。根據方正電子的管理賬目，董事估計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根據該協議將予以轉讓的現貨及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200,000,000港元。雖然由於涉及及未來盈利而致使合營公司依據該協議須繳付的確實代價金額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未能準確確定，但，若以合營公司每年估計溢利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作為參考點，須繳付的總代價將合共約217,688,000港元。

方正電子同意向深圳飛亞達作出擔保，合營公司將於上述5年期間內，每年取得不低於下述回報(以較高者為準)：(i)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7%及(ii) 合營公司稅後溢利須為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若該項擔保無法實現，方正電子將負責不足之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393,402,21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1%)的權益，已於2001年12月7日與深圳中航實業簽訂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 北大方正將以人民幣206,495,083元的代價收購深圳飛亞達的29%權益；及(ii) 在完成收購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後，北大方正將在深圳飛亞達董事會有過半數的代表。收購協議能否完成，須視乎能否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同意。以下為收購協議及該協議完成後建議的持股量結構簡圖：—

建議公司結構



由於北大方正在收購協議下獲賦予關於在深圳飛亞達董事會有過半數代表的合約權利，所以深圳飛亞達現被視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3(1)(b)條所述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協議須視乎能否獲得深圳中航實業及北大方正各自的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的批准以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若該等條件於2002年6月30日或之前或北大方正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不獲履行(或不獲豁免)，建議的收購不會進行。若收購協議失效或終止，深圳飛亞達將不再是北大方正的聯繫人，並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現時估計方正電子擬售予合營公司的無形資產及相關現貨與存貨約217,688,000港元，而方正香港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4千萬港元(相當於約37,740,000港元)，兩者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 僅供參考

15%以上但少於50%，因此該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送交通函。該通函旨在進一步說明該協議的詳情，以便獨立股東得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鑑於北大方正在該協議的權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不會在主要為通過該協議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深圳飛亞達的資料

深圳飛亞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鐘表製造及銷售、飲食及娛樂業務。

方正電子的資料

方正電子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出版系統及廣播系統業務，若干世界知名品牌的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鐳射打印機、噴墨繪圖機、掃描器及網絡產品的硬件分銷業務及訊息系統集成業務。在出售資產予合營公司後，方正電子會繼續其電子出版系統及廣播系統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

近年來，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方正電子在硬件分銷業務方面的業績低於本公司預期，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虧損約13,244,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必須持續有營運資金支持及在營業額和市場佔有額方面進一步滲入市場，以便加強方正電子的硬件分銷業務。透過與中國上市公司深圳飛亞達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將受惠於深圳飛亞達的現有客戶基礎，有助在中國爭取較多商機。成立合營公司正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擴大和加強本身在訊息系統集成、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分銷方面的業務範圍。另一方面，方正電子擬將其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分銷業務出售予合營公司，表示本公司可藉此良好機會以合理價格出售在方正電子的權益。本公司尚未指定從擬議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12月10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已申請於2001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恢復買賣。

*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旋龍

香港，2001年12月10日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北大方正及深圳中航實業於2001年12月7日達成的有附帶條件協議，內容其中包括收購深圳飛亞達的29%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深圳飛亞達於2001年12月7日簽訂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要點；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圳中航實業」	指	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香港元；
「合營公司」	指	將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營公司，60%由深圳飛亞達持有及40%由方正香港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飛亞達」	指	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